

蓝丽丝

高级合伙人

姓名：蓝丽丝

职位：高级合伙人

工作地点：广州

电话：139 2271 3952

邮箱：lanlisi@jtn.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数据合规与隐私保护、民商事诉讼、刑事

执业经历

蓝丽丝律师涉猎范围广，专供疑难杂案，在民商事、刑事诉讼等领域内颇有建树，胜诉率和改判率高。曾经代理多起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直接改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撤销民事调解书的重大争议案件，针对民商事的诉讼逆转案件获得良好的代理效果。　蓝丽丝律师同时担任多家政府机构、广州市人和镇经济发展公司、北京天强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事业单位及知名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并对广东省中医院等事业单位进行法律风险管理等专项法律业务。

在刑事领域方面，代理的涉嫌诈骗罪（涉案金额2500万）的当事人一审获无罪释放，二审维持原判。还有涉嫌制毒、运毒的重大毒品案件，二审改判撤销其中两个罪名，给予从犯待遇。代理陈某涉嫌寻衅滋事案件，黄埔区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代理曾某涉嫌集资诈骗案件，海珠区检察院终“不予批准逮捕”；代理黄某涉嫌寻衅滋事案件，天河区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代理余某涉嫌非法经营案件，荔湾区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所办案件不乏取得无罪释放、取保候审、缓刑、轻判、改判等成功辩护效果，获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代表业绩

- **公司设立与合规**
  - 代表某知名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某三甲医院医疗类合作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5000万，获得客户认可的代理效果
  - 在一起房地产业股权转让纠纷中，代表某香港房地产公司出庭应诉答辩，涉案标的4亿人民币，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成功改判，为客户挽回巨额损失
  -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代表阳江某知名企业家出庭应诉答辩，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成功改判，将利息改至合理范围
  - 在一起民间借贷再审纠纷中，代表原告撤销民事调解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虚假诉讼为由改判成功
  - 代理阳江某企业家协会会长行使追偿权，历经三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成功逆转，讨回300余万损失
- **刑事诉讼**
  - 代理某知名企业家涉嫌诈骗罪（涉案金额2500万元），一审无罪释放，二审维持
  - 代理涉嫌制毒、运毒重大毒品案件（251公斤氯胺酮），二审改判撤销其中一个罪名，并给予从犯待遇
  - 代理陈某涉嫌寻衅滋事案件，黄埔区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
  - 代理曾某涉嫌集资诈骗案件，海珠区检察院终“不予批准逮捕”
  - 代理黄某涉嫌寻衅滋事案件，天河区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 代理余某涉嫌非法经营案件，荔湾区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 代理马某涉嫌非法行医案件，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社会职务

- 广州互联网法院调解员
- 国家心理咨询师
- 高级婚姻情感咨询师

- 高级早期教育指导师
- 高级催眠师
- 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工作经历

- 2010年8月-2017年3月，广东绥爱律师事务所
- 2017年4月-2021年6月，广东信耀律师事务所
- 2021年7月至今，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

- 中山大学 法学学士